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 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漫江碧透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2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近日, 公司接到漫江碧透通知, 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漫江碧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4.70 万股, 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1.78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漫江碧透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徐州市丰县华山镇电子产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 (人民币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A股	12.00	0.0841	17.54	大宗交易	2020.5.13
	100.00	0.7008	17.38	大宗交易	2020.5.14
	142.70	1.0000	17.14	大宗交易	2020.5.25
合 计	254.70	1.7848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不适用</u>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漫江碧透	合计持有股份	998.9086	7.0000	744.2086	5.21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9086	7.0000	744.2086	5.2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 & 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漫江碧透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2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p>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漫江碧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4.70 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1.7848%，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该项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该项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 漫江碧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

(四) 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漫江碧透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